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1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一、宗旨：因應長照人力需求與轄內各大安養護中心、醫院、學校等訓練單位合作，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歡迎有意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民眾參訓。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三、委訓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四、參訓資格：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男女均得報名；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漁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在職勞工，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五、參訓學員負擔費用說明：**學員需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請參閱以下各班資料)**

(一) 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二) 受訓對象參加回覆示教、臨床實習、居家實習、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請假。

(另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隨班附讀)，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訓練單位)，始可參加實習課程；嗣完成所有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依成績考核結果，**補助**下列個人訓練費用：

1.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書者，取得 100%全額補助，結訓後領回已繳訓練費用。

身份別：(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及非自願)失業者(2)獨力負擔家計者(3)中高齡者(4)身心障礙者(5)原住民(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7)長期失業者(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9)家庭暴力被害人(10)更生受保護人(11)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12)新住民之失業者(13)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14)高齡者……等(詳情請洽訓練單位)。

2.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未具前款所列對象身分者，依繳交之個人訓練費用補助 80%，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3.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二款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 1/2。

4. 在職勞工參加本計畫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三) 退費：

1. 尚有班別未能如期開班，或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2. 學員因故無法參訓，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餘額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四) 補助款轉發時程:訓練單位獲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審查通過撥付補助款項後，於次日起

十個工作日內，轉發受補助學員。

六、報名方式：

(一) 現場報名：請向各職訓班之訓練單位報名。失業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文件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二) 線上報名：請至「台灣就業通-職業訓練整合網」(<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 報名，並於所選班別報名截止日前，至訓練單位繳交報名文件。

(三) 有關參訓資格審查、報名起訖日期及訓練期程之異動，請以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七、報名甄試：

(一) 為達到失業者就業效益，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口試及筆試錄訓適訓學員參訓，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由訓練單位另行通知。

(二)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佔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高齡者等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屆期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三) 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四) 筆試階段：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階段: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五) 口試內容將依報名者參訓歷史、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錄訓。

(六) 失(待)業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情形，以 ITS 系統勾稽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已參加勞發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勞發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八、其他職訓課程資訊：

(一) 台灣就業通網站：職業訓練整合專區 (<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https://kpptr.wda.gov>)

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聯絡電話：07-7330823 轉 209~210**

※招生訊息如有變更，以各職訓班之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111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專班 129 小時**招生班別

編號	班別	訓練單位	訓練人數	預繳訓練費用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日期 及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1	NA01 照服職前檢定專班	新高雄紅十字會	30	11,800	111.2.21~111.3.2	111.3.17~4.14 鳳山區花園街16號	07-7467028
2	NA02 照服職前班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0	11,000	即日起~111.2.20	111.3.1~3.23 高雄市路竹區保民路99巷36號	07-6071466 #126
3	NA03 照服職前班	輔英科技大學	30	11,740	即日起~111.2.25	111.3.9~3.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781-1151 #2410
4	NA04 照服職前檢定專班	義守大學	30	11,746	即日起~111.3.2	111.3.16~4.11 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義大推廣中心)	07-2169052
5	NA05 照服在職班	高雄市博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	30	11,610	111.2.21~111.3.4	111.3.26~5.16 高雄市仁武區永仁街298號	07-3739680
6	NA06 照服職前檢定專班	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0	11,700	即日起~111.3.18	111.4.6~4.28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428號	07-6259555
7	NA08 照服職前檢定專班	新高雄紅十字會	30	11,800	111.4.21~111.4.29	111.5.18~6.14 鳳山區花園街16號	07-7467028
8	NA09 照服在職實習專班	泰康護理之家	30	6,300	即日起~111.3.21	111.4.16~5.8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320號	07-5525599
9	NA10 照服在職班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	11,780	即日起~111.4.1	111.4.16~6.18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	07-6979328
10	NA11 照服職前檢定專班	輔英科技大學	30	11,740	111.3.1~111.4.15	111.5.9~5.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07-7811151 #2410
11	NA12 照服職前班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30	11,210	即日起~111.4.15	111.5.2~5.25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33號	07-5711188 #1403
12	NA13 照服職前班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燕巢靜和醫院	30	9,475	即日起~111.4.12	111.5.2~5.25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3-20號	07-6156555 #261
13	NA14 照服職前班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愛心老人養護中心	30	11,850	即日起~111.5.13	111.6.1~6.29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249巷2之2號	07-6813958 #18
14	NA15 照服職前實習專班	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發展協會	30	7,140	即日起~111.5.16	111.6.6~6.15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平和巷7號	07-6893357
15	NA16 照服職前班	新高雄紅十字會	30	11,800	111.7.1~111.7.11	111.7.28~8.23 鳳山區花園街16號	07-7467028

編號	班別	訓練單位	訓練人數	預繳訓練費用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日期 及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16	NA17 照服職前檢定專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照顧服務人力協會	30	10,250	即日起~111.5.25	111.6.20~7.12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1號6樓	07-2860023
17	NA18 照服職前班	高雄醫學大學	30	11,890	111.4.15~111.5.30	111.7.1~7.29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3121101 #2270
18	NA19 照服在職班	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0	11,800	即日起~111.6.18	111.7.2~8.22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428號	07-6259555
19	NA20 照服職前班	建佑醫院	30	11,696	111.3.15~111.6.10	111.7.4~7.26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360號	07-6437901 #961
20	NA21 照服職前班	社團法人臺灣雨露社會福利協會	30	11,000	111.4.6~111.6.10	111.7.4~7.26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1號9樓	07-2850355
21	NA22 照服職前班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0	11,000	111.5.1~111.7.12	111.8.1~8.23 高雄市路竹區保民路99巷36號	07-6071466 #126
22	NA23 照服職前班	輔英科技大學	30	11,740	111.6.1~111.7.15	111.8.9~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781-1151 #2410
23	NA24 照服職前班	善逸居家護理所	30	11,800	111.5.16~111.7.8	111.8.4~8.26 高雄市梓官區中學路71號	07-6102369
24	NA25 照服職前班	高雄市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	30	9,320	111.5.2~111.7.22	111.8.9~8.3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298號	07-3639437
25	NA26 照服職前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照顧服務人力協會	30	10,250	111.5.25~111.8.20	111.9.14~10.6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1號6樓	07-2860023
26	NA27 照服職前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樹子照顧服務事業發展協會	30	11,830	即日起~111.8.31	111.9.19~10.13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10樓之8	07-2818800
27	NA28 照服職前班	新高雄紅十字會	30	11,800	111.8.31~111.9.8	111.9.26~10.21 鳳山區花園街16號	07-7467028
28	NA29 照服職前班	義守大學	30	11,850	111.6.1~111.9.21	111.10.3~10.28 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義大推廣中心)	07-2169052
29	NA30 照服職前班	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0	11,700	即日起~111.9.16	111.10.3~10.26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428號	07-6259555

【掌握最新職訓及就業訊息】請加入：
1. LIN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請搜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2. 臉書: JOB 好康 <https://www.facebook.com/ktecJOB/>

經費來源: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